

安全和积极的学校政策

I. 目的和范围

华府公立学校(DCPS)致力于确保每位学生都受到关爱、迎接挑战并为积极地影响社会和在生活中茁壮成长做好准备。DCPS致力于通过提供严谨、快乐和包容的社交、情感和学术学习体验来全面教育孩子,以确保所有学生都为大学和职业做好准备。作为这一承诺的一部分,DCPS致力于促进安全和积极的学校环境。DCPS以学习和发展科学为基础,优先考虑积极的关系,为学生提供他们培养技能和发展社交、情感和学业成功所需的支持。将学生排除在学校之外通常是不得已的手段,DCPS反而会实施多层校内干预、支持和联系,以创造新的、积极的互动和参与途径。

DCPS力求在普遍尊重和积极主动的恢复性实践的基础上创建一个安全和积极的学习环境,以促进积极的社交和情感技能,并通过分层支持和干预满足学生不同的学业、行为和发展需求。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学生的呼声、征求家长的意见、培养欢迎且尊重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包容性学校社区以及消除涉及有色人种学生的少数事件来赋予每个学生权力。DCPS正在继续努力成为一个反种族主义的学区,该学区应对创伤,并与支持教育工作者满足每个孩子的个人和整体需求的全面发展儿童的方法保持一致。这创造了一个消除机会差距、中断制度偏见并排除学术和社会成功的制度障碍的环境,特别是对于有色人种的学生。DCPS积极地努力提供普及、包容和肯定,并在历史上一直存在重大差异的地方提供最大支持。

该政策规定了学生支持和行为干预的框架,包括恢复性实践和多层支持系统(MTSS);违反纪律守则的行为和回应,包括可能导致包括停课在内的各级纪律处分的不当行为类型;对残疾学生的纪律处分;正当法律程序;和为实施这项政策对教职工培训和专业发展的期望。

这项政策废除并取代了DCPS就此主题发布的所有先前的政策、备忘录和指南。

II. 权威和适用法律¹

资料来源	引用的法规
联邦法律	- 《残疾人教育法》(IDEA), 20 U.S.C. § § 1400 等系列条文。 - 《无枪支学校法》, 20 U.S.C. § 7961
联邦法规	- IDEA实施规定, 34 C.F.R. § § 300 等系列条文。

¹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取代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p>华府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6 年《开除携带武器进入公立学校的学生法案》，D.C. Official Code § 38-231 等系列条文。 - 2018 年《学生公平入学修正案》，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 等系列条文。 - 2015 年《Pre-K学生纪律修正案》，D.C. Official Code § 38- 273.01 - 2013 年《关注的学生成绩修正案》，D.C. Official Code § 38-781 等系列条文。
<p>华府市政规章 (DCMR)</p>	<p>华府州教育总监办公室(OSS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A DCMR § 2103 - 缺席干预和校内学生支持团队 - 5-A DCMR § 2199 - 定义 <p>华府公立学校(DC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B DCMR § 2103 - 逃学 - 5-B DCMR § 2200 - 报告 - 5-B DCMR § 2500 等系列条文 - 学生纪律处分(第25章)

III. 关键词及定义

身体伤害是指割伤、擦伤、烧伤或毁容；身体疼痛；疾病；身体部分、器官或智力的功能受损；或对身体的任何其他伤害，无论多么暂时。(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1))

签约的保安服务是指签约在 DCPS 学校提供保安服务的外部公司或组织。签约公司的员工是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他们持有执照并受委托在其分配地点担任保安。

作为纪律处分被取消注册是指学生被学校开除或非自愿转学。(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3))

紧急撤离意味着因为学校合理地相信该生的存在会对其他学生或学校教职工构成直接和持续的危險而立即校外停课或作为纪律处分取消该生的注册。(D.C. Official Code § 38- 236.01(4))

情绪困扰是指精神上的折磨或痛苦，需要的不仅仅是微不足道的治疗或咨询。(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5))

排除在外是指因纪律处分将学生从学生的日常课程安排中除名，包括停课或作为纪律处分取消注册。(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6))

开除是指剥夺学生在一 (1) 个日历年内参加任何 DCPS 学校或课程的权利，包括所有课程和学校活动，DCPS 替代教育环境除外。(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5)； 5-B DCMR § 2599.2)

个人教育计划 (IEP) 是指在与家长和学校团队开会时为每个残障儿童制定、审查和修订的书面声明。IEP 包括对当前学业表现的陈述；孩子的残疾如何影响他们的教育；年度大目标和小目标；根据 IDEA 第 614(d) 条 (20 U.S.C. § 1414(d)) 的规定，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便利安排以及满足残障儿童独特教育需求所需的调整的陈述。(D.C. Official Code § 38-2601.02)

校内停课是指暂时把学生从其日常的课程安排中除名，作为纪律处分的后果。在此期间，学生在学校人员（与学生在同一地点）的监督下留在校园内。(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8))

非自愿放学是指因纪律处分让学生不上学的时间少于半 (½) 个上学日，在此期间学生不受学校人员的监督，并且不得进入校园。(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9))

非自愿转学是指由于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其注册的学校在学年剩余时间或更长时间将其除名，学生转入另一所 DCPS 学校就读。(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10))

校外停课是指因纪律处分将学生暂时从学校转移到另一个环境，在此期间学生不受学校人员的监督，并且不得进入校园。“校外停课”一词包括非自愿开除。对于残疾学生，术语“校外停课”包括因停课时间不超过十 (10) 天而未提供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或 IEP 服务的停课、以及学生继续根据其 IFSP 或 IEP 接受服务的停课。(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13))

家长是指监管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或其他人。(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14))

安全意味着免受或不暴露于危险或风险；不太可能受到伤害或迷路。(D.C. Official Code § 5-132.01)

学校资源官是指派往 DCPS 或公立特许学校的宣誓就职的大都市警察局 (MPD) 官员，其目的是与 DCPS、公立特许学校和社区组织合作，通过使用具有文化能力、适合发展和面向社区的警务策略和实践确保 DCPS 学校、公立特许学校及其场地对学生和教职工是安全的环境。(D.C. Official Code § 5-132.01)

社会情感学习 (SEL)是指儿童和成人获得并有效运用理解和管理情绪所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的过程；

设定并实现积极的目标；感受并表现出对他人的同情；建立和维持积极的关系；并做出负责任的决定。²

残障学生是指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118 Stat.2652； 20 U.S.C. § 1401(3))或根据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的规定符合残障儿童条件的学生。(参阅D.C. Official Code § 38-236.01(18))

停课指校内或校外停课。(D.C. Official Code § 38- 236.01(19))

武器是指任何用于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受伤或死亡的物品。

IV. 要求

A. 教职工培训和专业发展

为了支持社交、情感和学业学习与发展的安全和积极环境，所有 DCPS 学校必须确定一个由三 (3) 名或更多教职工组成的学校文化团队，接受培训以实施全面培养儿童的恢复性实践；口头降级；社交情感学习 (SEL)；和欺凌预防。如果学校有这些职位，文化主任、恢复性实践协调员、停课协调员或行为技术员必须在学校文化团队中。³

DCPS 中央服务处学生行为和学校文化与氛围团队将提供针对适当人员的培训，包括学校文化团队、学校教职工、欺凌预防联系人 (POC)、校内停课协调员和签约的保安人员。学生行为和恢复性实践专业发展培训将包括以下主题的课程：

- 学生行为追踪器(SBT)、
- 欺凌预防培训、
- 修复实践系列、
- 修改校内停课、
- 安全关怀（口头降级和克制）以及
- 儿童全面发展/脑科学。

学校文化团队的成员需要接受除修改校内停课之外的所有培训。

参加培训课程的教职工将通过在报名表上签到或以电子方式签名受到监督，以确保遵守此培训要求。学校还必须在教学楼内展示有关安全规程的标牌，以巩固专业发展课程并提醒学生适当和预期的行为。

² 华府公立学校，关于 DCPS Panorama 调查，参阅：

https://dcps.dc.gov/sites/default/files/dc/sites/dcps/page_content/attachments/About-the-Panorama-Surveys.pdf。

³ 学校能够雇用教职工以最好地支持他们的学生和社区，因此不可能所有学校都拥有相同的教职工职位。

B. 社会和情感干预和支持

学校将确保、建立和维护有利于学习和社会情感发展的安全和积极的环境，并在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之间提供相互尊重和合作。⁴ 当学生感到压力时，他们可能会在他们的学校或课堂社区中表现出挑战性的行为。当学生感到安全、受到支持、被了解和被倾听时，他们就不太可能表现出具有挑战性的行为。DCPS 致力于帮助学生在学习在学校和课堂上取得成功的期望和技能。当学生从事不当或破坏学习环境的行为时，学校将通过行为干预措施来应对这种行为，旨在培养适合发展的技能，以维持积极的环境并支持教学和学习。必须尽可能使用预防策略，⁵ 干预措施必须是康复性、恢复性和教育性的，以尽量减少学生被排斥在课堂和学校之外。

以应对创伤的方法支持学生是该行为干预系统的关键要素。教师如何支持应对创伤的学习环境的例子包括教师每天使用正面和肯定的语言；创造适合发展、一致和可预测的学习环境；提供资源以支持自我管理；投入时间以建立彼此信任的关系；以及教学、示范和巩固学校范围内的行为期望。有关用于解决学生行为的干预和支持的其他示例，请参阅附录 A。

为了进一步创建安全和积极的学校并支持适当的学生行为，DCPS 采用了以下恢复性实践，并在我们的学校实施了多层支持系统 (MTSS)。

1. 恢复性实践

恢复性实践是在 DCPS 用来建立社区、管理冲突和通过修复个人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和恢复关系来解决紧张局势的战略框架内实现和解的理论。恢复性实践⁶ 包括使用正式和非正式的程序来预防错误行为，并寻求主动建立关系和社区意识，以防止冲突和错误行为。DCPS 的恢复性实践方法将被主动用于建立积极的关系和学校文化。此外，恢复性实践可以作为受影响方可选的方式用于冲突解决的一部分，并且永远不会要求那些受到不当行为影响的人面对另一个人。

恢复性实践可以加强和修复关系、减少破坏性行为、降低挑战性情况、减少停课并改善社会关系。恢复性实践的长期影响可以提高学业成绩、提高学生出勤率并营造积极的学校环境。有关恢复性实践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dcps.dc.gov/page/restorative-practices>。

⁴ 5-B DCMR § 2500.1.

⁵ 5-B DCMR § 2500.4.

⁶ DCPS 不参与其学校的恢复性司法。恢复性司法是一种应对方法，包括对犯罪和其他不当行为发生后的正式或非正式回应。

2. 多层支持系统 (MTSS)

为了进一步培养学生学业和社交情感成长所需的学校文化和环境类型，所有 DCPS 学校都利用 MTSS。MTSS 为学校提供了一个框架，以全面了解学生和成人的优势和需求。它提供协调的分层支持和干预措施，以利用个人的优势和需求领域。MTSS 植根于学习和发展科学，旨在满足学生不同的行为和发展需求。MTSS 通过促成学生成功的条件、发展关于学生的整体对话以及使用数据驱动的支持和干预措施为学生的技能和思维方式提供支架，帮助实施 DCPS 的全面发展儿童、反种族主义重点。

MTSS@DCPS 以三层支持为基础：

- **第 1 层支持**是对所有学生的主动和预防性支持，可促进归属感和丰富的教学实践；
- **第 2 层支持**是有针对性的措施，旨在当普遍支持（即第 1 层）不能满足一小群学生的需求时支持他们的优势和需求；以及
- **第 3 层支持**是针对具有更重要需求或第 2 层支持无法满足其需求的个别学生的个人化强化支持。

通过对所有学生使用通用的第 1 层实践，并为需要额外支持的学生使用有针对性的第 2 层和第 3 层干预措施，MTSS@DCPS 补充了 DCPS 的其他行为干预策略，并支持积极的学生行为以及安全和支持性的学校环境。有关 MTSS@DCPS 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DCPS_MTSS@k12.dc.gov。

C. 纪律干预的注意事项

关于干预或纪律处分的决定将尊重个别学生和教职工，平衡学校社区的利益，并尽量减少对学术教学的干扰。⁷ 教职工应实施渐进的纪律处分回应，从允许的纪律回应范围内最不严重的适当回应开始，让学生有机会成功地自我调节。附录 B 中详细说明了纪律处分的理由以及行为和回应的等级。⁸ 干预和回应将是公平和一致的；⁹ 合乎逻辑、适当且具有指导意义；并考虑以下因素：

- 违规行为的性质；
- 与违规有关的情况；
- 学生的年龄；
- 学生的整体社会和情感背景（例如，以前的行为史；创伤史，如果有的话；心理健康考虑）；
- 以前参与过咨询或冲突解决工作，例如同学调解或恢复性实践；
- 是否受伤；
- 是否涉及武器或受控物质；
- 其他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
- 其他学生的教育需求；

⁷ 5-B DCMR § 2500.7.

⁸ 5-B DCMR § 2500.11.

⁹ 5-B DCMR § 2500.8.

- 将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的教育需求，包括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或第 504 节计划中列举的需求；和
- 减轻处罚的情况。¹⁰

D. 应用

本政策将由学校当局强制执行，具体如下：

- 当学生在校园内时；
- 当学生在校内或校外参与或出席由 DCPS 赞助或主办的任何活动或事件，包括实地考察、班级旅行、课外活动或体育比赛时；
- 当学生离开校园并乘坐由 DCPS 或华府教育总监办公室 (OSSE)提供的车辆并且活动涉及本政策禁止的任何行为时；
- 当学生在课前或课后计划中犯下违规行为时；以及
- 当学生在校外或正常上课时间以外犯下违规行为，导致学校环境受到严重干扰。¹¹ 这可以包括网络欺凌，这是一种通过电子设备传输的通信，可以包括使用社交媒体以及任何被视为电子通信的未来应用程序。

E. 停课和开除

1. 幼儿教育 (ECE) (即学前班 (Pre-K))

DCPS欢迎所有年幼的学生来到我们的 Pre-K 课堂。虽然一些 ECE 学生可能在学校表现出挑衅行为，但儿童发展研究¹²表明支持和适合儿童发展的课堂环境可以有效促进儿童的社交情感发展，帮助儿童培养重要的自我调节能力。研究还指出，对这个年龄段的儿童进行停课或开除不是有效的策略，不太可能导致儿童行为发生积极的变化。此外，停课将儿童排除在重要的学习经历之外，通常会伤害那些可能最需要上课的学生，并给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关系带来巨大压力。

¹⁰ 5-B DCMR § 2500.9.

¹¹ 5-B DCMR § 2501.1.

¹² 早期学习网络，*新兴主题：师生关系*，参见<https://earlylearningnetwork.unl.edu/2019/05/20/teacher-child-relationships/>；PennState Extension，*交互很重要：研究说了什么和你能做什么！*，参见<https://extension.psu.edu/programs/betterkidcare/news/2016/interactions-matter>；早期学习的社会和情感基础中心，*促进儿童的成功：建立关系和创造支持性环境—与幼儿建立积极的关系*，参见：<http://csefel.vanderbilt.edu/modules/module1/handout5.html>。

a. 禁止停课和开除

为了遵守华府的法律法规并适当地支持和吸引幼儿，**幼儿（即学前班）学生不得被停课任何时间。**¹³ 这包括校内和校外停课。**幼儿学生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被学校开除。**有关 ECE 停课的更多信息，请通过 DCPS.EarlyChildhood@k12.dc.gov 联系幼儿教育部 (ECED)。

b. 临时离开教室

如果作为行为干预或支持的一部分，ECE 学生需要暂时离开教室，暂时离开的时间不应延长，且不得超过半天。任何临时离开教室的行为都必须记录在 SBT 中。

可能需要离开课堂休息的 ECE 学生可以在安全的地方由合格的支持性成年人监督，例如支持人员、学校心理学老师或学管理人员。每个学生和学校社区都是独一无二的，每个实例的适当支持性成人会有所不同。学校保安人员、警察或其他安全人员**不得**作为合格的成年人为孩子提供冷静时间，除非他们与孩子有积极的关系。

c. 家庭支持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联系了家长/监护人以回应 ECE 学生的不当行为，家长/监护人可能会决定在当天剩余的时间里带孩子回家。仅当家长/监护人提出请求并且学校行政部门同意这是一个富有成效的策略时，才应考虑这一点。**学校不得建议家长带孩子回家。**在这些情况下，所有以前的干预和回应都必须记录在 SBT 中。**学校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并告知孩子这是一种非惩罚性行为，而不是停课。**孩子在下一个上学日重新入学不能有障碍（即，学校不能要求在重新入学前召开家长会或任何其他行动）。

d. 修改时间表

在极少数情况下，缩短上学日（即半天）作为 ECE 行为干预可以是一种支持性的**临时**解决方案。只有在学校和家庭同意这是一个旨在帮助学生逐渐适应学校环境的有效且有时间限制的策略时，才应考虑修改时间表。所有以前的干预和应对措施都必须记录在 SBT 中。

在考虑修改时间表之前，学管理人员必须联系 ECED 和学校的教学总监。学校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监护人，并告知孩子这是一种非惩罚性行为，而不是停课。家长/监护人有权利随时恢复正常的上课时间。

¹³ 参阅 D.C. Official Code § 38-273.03, 5-B DCMR § 2500 等系列条文。

2. 幼儿园-12年级

华府市政法规第 25 章¹⁴中包含的与《学生公平入学法》不冲突的所有要求仍然有效，包括概述行为违规层次的级别。有关校外停课时间的主要规定和《学生公平入学法》影响的汇总表，请参阅附录。

a. 禁止非正式排除在外

所有因纪律处分而将学生从日常学校安排中除名的行为都视为被学校排除在外，在这些情况下必须遵守本政策的所有相关方面。幼儿园-12年级学生不能因纪律处分被勒令离校或被禁止返回学校，包括非自愿放学，除非该生受到校外停课或被取消注册。¹⁵ 为了确保遵守此要求，所有被学校排除在外的情况都必须记录在 SBT 中。

b. 幼儿园到五年级的学生

(1) 对幼儿园到五年级校外停课原因的限制

幼儿园到五年级的学生不得受到校外停课或被取消注册的纪律处分，除非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政策确定该生对他人故意造成、企图造成或威胁造成身体伤害或情绪困扰，包括发生在校外的行为。¹⁶ 有关将此限制应用于可能导致校外停课的行为违规等级的指南，请参见附录。

(2) 对幼儿园到五年级校外停课时间的限制

幼儿园到五年级的学生不得因任何个人事件在一学年内而受到校外停课连续超过五 (5) 个上学日或累计超过二十 (20) 个上学日，除非：

- 主管校长向学生和家长提供书面理由，说明为什么超过 20 天的限制是比其他回应更合适的纪律处分；或者
- 学生的行为需要紧急驱逐，并且主管校长向学生和家长提供了紧急驱逐的书面理由。

¹⁷

c. 6至8年级的学生

(1) 对6-8 年级校外停课原因的限制

6 至 8 年级的学生不得受到校外停课或被取消注册的纪律处分，除非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政策确定该生对他人故意造成、企图造成或威胁造成身体伤害或情绪困扰，

¹⁴ 第 25 章的最新副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dcps.dc.gov/chapter25>。

¹⁵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f).

¹⁶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1).

¹⁷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b).

包括在校外发生的行为。¹⁸ 有关将此限制应用于可能导致校外停课的行为违规等级的指南，请参见附录。

(2) 对6-8 年级校外停课时间的限制

6 至 8 年级的学生不能因任何个别事件而在一个学年内受到校外停课**连续超过 10(10)个上学日或累计超过二十 (20) 个上学日**，除非：

- 主管校长向学生和家长提供书面理由，说明为什么超过 20 天的限制是比其他回应更合适的纪律处分； 或者
- 学生的行为需要紧急驱逐，并且主管校长向学生和家长提供了紧急驱逐的书面理由。

¹⁹

d. 9至12年级的学生

(1) 对9-12 年级校外停课原因的限制

9 到 12 年级的学生，除了在超过一半学生大于 18 岁的学校的超过 18 岁的学生之外，不能因为以下原因而受到校外停课或被取消注册的纪律处分：

- 违反DCPS或学校着装规定或校服规定；
- 蓄意挑衅； 或
- 在校外发生的行为，且不是学校举办的活动的一部分，除非学生对他人故意造成、企图造成或威胁造成人身伤害或情绪困扰。²⁰

(2) 对校外停课时间的限制

9 至 12 年级的学生，除了在超过半数学生大于 18 岁的学校的超过 18 岁的学生之外，在一个学年内不得因任何个别事件而被校外停课**连续超过十(10)个上学日或累计超过二十(20)个上学日**，除非：

- 主管校长向学生和家长提供书面理由，说明为什么超过 20 天的限制是比其他回应更合适的纪律处分； 或者
- 学生的行为需要紧急驱逐，并且主管校长向学生和家长提供了紧急驱逐的书面理由。

²¹

¹⁸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1).

¹⁹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b).

²⁰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2).

²¹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b).

e. 开除

《学生公平入学法》中关于校外停课的命令不适用于开除。可以根据第 25 章对因五级行为或违反《无枪支学校法》而被开除提出上诉。

根据《无枪支学校法》和华府法律，并与《残疾人教育法》(IDEA) 一致，DCPS 必须开除任何携带枪支上学的学生至少一 (1) 年。²² 可以就违反《无枪支学校法》的行为提出上诉，并且只能由主管校长修改。²³

f. 紧急驱逐

如果学生在学校造成了紧急状况，可以在完成程序的所有步骤之前立即将其从正常的教学日中除名。²⁴

对于普通教育学生来说，紧急情况可能是由于学校的一般情况（例如，越来越多的打架或人身攻击）或因为个别学生的行为具有如此的破坏性或危险性，以至于他们对学校社区其他成员的健康和安全或对学校社区或学校或其部分继续正常运作的的能力构成了一个非常真实、直接的威胁。²⁵

对于拥有 IEP 或 504 计划（或正在接受相关评估）的学生，其行为必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学生携带武器到学校或参加学校活动；或
-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 DCPS 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学生对他人造成了严重的身体伤害。²⁶

在紧急驱逐的所有情况下：

- 紧急驱逐必须遵守《学生公平入学法》，幼儿园至 8 年级的学生不能被紧急驱逐，除非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政策确定学生对他人故意造成、企图造成或威胁造成身体伤害或情绪困扰，包括在校外发生的行为；²⁷ 以及
- 主管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向学生和家长提供紧急驱逐的书面理由。²⁸

g. 缺课和迟到

除了在超过一半学生大于 18 岁的学校的超过 18 岁的学生之外，学生不能因为无故缺课或迟到而受到校外停课或被取消注册的纪律处分，除非学生累计连续二十 (20) 次或更多次全天无故缺课才

²² 20 U.S.C. § 4141(a); D.C. Official Code § 38-231.

²³ D.C. Official Code § 38-231; 5-B DCMR § 2505 等系列条文。

²⁴ 5-B DCMR § 2504.4.

²⁵ 5-B DCMR § 2504.4.

²⁶ 5-B DCMR § 2510.5(b).

²⁷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1).

²⁸ 参阅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b)(3)(B).

可以被取消注册。²⁹

h. 在停学期间获得学术工作和获得学分的权利

不能剥夺被停学的学生继续获得和完成适当的功课或在停课期间获得升学或毕业的学分。

³⁰ 此外，学校必须为任何停课学生制定持续的教育计划，包括在必要时修改计划以满足个别学生需求的方法，方便学生返回课堂。该计划还必须包括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学生可以在校外继续学业，与学校工作人员就学业进行沟通，并补上学生停课期间无法完成的任何作业。³¹

i. 停课或开除期间的参与

被停课或开除的学生在停课或开除期间没有资格参加任何学校活动。主管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可以授权的唯一例外是全系统测试、大学理事会或入学考试。³²

j. 返回学校

学生在校外停课结束后返回学校不得取决于家长是否陪同学生、参加会议或以其他方式出现在学校。³³

F. 纪律处分和残疾学生

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和 IDEA，学校必须特别考虑将残疾学生排除在外的问题。³⁴ 学校必须确保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与他们共享并由对纪律处分作出最终决定的人考虑。此类文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当前的 IEP、纪律处分文件、累积档案以及保健或心理健康临床医生的报告或建议。³⁵

²⁹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c). 请注意，所有此类取消注册必须遵守 *DCPS 出勤和逃学政策*，参见 <https://dcps.dc.gov/page/dcps-policies>。

³⁰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d).

³¹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3(b)(4).

³² 5-B DCMR § 2504.6.

³³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e).

³⁴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5; 20 U.S.C. § 1415(k); 34 C.F.R. §§ 300.530-536; 5-B DCMR § 2510.

³⁵ 参阅 5-B DCMR § 2510.2.

1. 表现确定审查 (MDR)

如果提议的纪律处分令受保护的学生³⁶离校超过十 (10) 天，或者如果受保护的学生在一个学年中累计停课超过十 (10) 天，学校必须召开表现确定审查(MDR)会议。³⁷必须为任何有已知残障的学生（包括那些有 IEP 或第 504 节计划的学生）召开 MDR 会议。还必须为尚未确定有资格根据 IDEA 的规定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召开 MDR 会议，但前提是学生的家长、教师或学校其他人员 (1) 对某种行为模式表示担忧或学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或 (2) 要求对学生进行特殊教育服务评估。³⁸

作为 MDR 流程的一部分，DCPS 教职工、家长/监护人以及孩子的 IEP 或第 504 节小组的相关成员必须在实施停课之前开会，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孩子的 IEP、评估、老师的观察以及家长/监护人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该行为是否是学生已知或怀疑的残疾的表现，或者是学区未能正确实施 IEP/504 计划的结果。如果出现其中任何一种情况，学生不得被停课，学校必须修改 IEP/504 计划，并且 IEP/504 团队应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进行评估，包括功能行为评估 (FBA)。如果确定该行为不是学生残障造成的，并且发现学生的 IEP/504 计划得到了正确实施，可以实施停课。³⁹

有关为残疾学生提供的程序保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s://dcps.dc.gov/specialeducation>。

2. 约束和隔离政策

约束和隔离不是一种纪律处分形式，除非在紧急情况下被合理认为有必要进行干预以保护学生或他人免受迫在眉睫的严重身体伤害，并且其他侵入性较小的干预措施失败或被确定为不合适。有关约束和隔离政策的更多信息，请参阅DCPS的约束和隔离政策。⁴⁰

G. 正当法律程序

所有纪律干预和回应都将遵循本政策的要求。应将每位学生的所有纪律处分记录保存在学生的纪律处分档案中，该文件与学生的正式记录和累积档案分开。⁴¹ 学生将收到充分和及时的学生

³⁶ 参阅 5-B DCMR §§ 2510.22-.26.

³⁷ 5-B DCMR § 2510.3.

³⁸ 参阅 34 C.F.R. § 300.534； 但也参阅 34 C.F.R § 300.534(c)，解释如果孩子的家长不允许根据 IDEA 的规定进行初步评估或拒绝根据 IDEA 的规定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DCPS 不需要进行表现确定审查； 或孩子已根据 IDEA 的规定接受评估，但被确定为不符合资格。

³⁹ 5-B DCMR § 2510.4.

⁴⁰ 参阅 <https://dcps.dc.gov/page/dcps-policies>。

⁴¹ 5-B DCMR § 2503.5.

违规通知和纪律处分回应。⁴² 被停课六(6)天或以上或被开除的学生有权要求由独立听证官举行纪律处分听证会。主管校长可以审查和修改任何提议的纪律处分。⁴³

1. 普通教育学生

对于在DCPS将要被正式停课的普通教育学生，学校必须：

- **为学生提供举行行政会议的机会：**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必须在执行停课处分之前与学生开会，除非存在紧急情况（见下文），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将在停课开始后的三(3)个教学日内举行。⁴⁴ 本次会议将遵循 5-B DCMR § 2505 的规定。
- **回顾事件并决定适当的纪律应对措施。**
- **记录与停课有关的所有信息。**
- **将建议的纪律处分通知发送给家长/监护人：**可以通过电话与家长/监护人联系，通知他们建议的停课。停课24小时内，必须通过挂号信或派人将书面通知发送给家长/监护人。必须以正式的DCPS停课通知书的形式提供书面通知。
- **制定教育计划：**如果停课时间超过两(2)天，学生有权获得与他们在停课期间错过的教学内容一致的教育计划和全套作业。

2. 残疾学生

有关残障学生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信息，请参阅第 IV.F 节和有关 MDR 程序的信息。

3. 对停课提出上诉⁴⁵

家长/监护人有权对任何停课提出上诉。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上诉请求。在上诉期间，学生和/或家长/监护人可以出示证据并要求证人发言。

- 如果幼儿园-5年级的学生停课一(1)到三(3)天，或6-12年级的学生停课一(1)到五(5)天，校长会聆听上诉，但家长/学生必须在收到停课通知的两(2)天内提出上诉。
- 如果幼儿园-5年级的学生停学四(4)到五(5)天，教育总监将聆听上诉。
- 如果6-12年级的学生停课六(6)到十(10)天，家长/监护人最初有权在独立的听证官面前举行听证会。如果家长/监护人希望对听证会后实施的停课决定提出上诉，主管校长的指定人员将聆听上诉，并且家长/监护人必须在收到最终停课决定通知后的五(5)天内提出上诉。

⁴² 5-B DCMR § 2500.14.

⁴³ 5-B DCMR §§ 2503.3, 2508.

⁴⁴ 5-B DCMR § 2505.3.

⁴⁵ 5-B DCMR § 2505.14.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学生和/或家长/监护人有疑问，他们可以联系DCPS诚信办公室(Office of Integrity)，该办公室支持DCPS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问题得到迅速解决，以促进学生和家庭获得公正平等的对待。可以通过填写在线转介表⁴⁶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ps.cio@k12.dc.gov联系诚信办公室。

V. 政策实施要求

所有DCPS的教职工都必须遵守本政策阐明的规定。为了支持其实施，校长应每年让教职工了解要求的活动和时间表。该政策的实施将通过中央监督程序得到加强，该程序包括定期数据审查、记录采样、基础文档审查和现场视察（根据需要）。该政策将确保我们共同建立一个持续改进的体系并防止违规行为。

所有停课，包括校内停课，必须在 24 小时内记录在 SBT 中。必须每天在 Aspen 中准确记录所有因被学校排除在外而缺课的情况。如需 SBT 的关键指导和支持，请通过LDS@k12.dc.gov联系学生行为团队。如需 Aspen 的指导和支持，请致电 (202)442-5717，联系服务台。

如需有关培训或实施行为支持和停课替代方案的问题的指导和支持，请通过LDS@k12.dc.gov联系学习与发展科学 (LDS) 学校文化和恢复性实践团队。学校还应利用 MTSS 来确保学生拥有有利的学习条件，并在发展社交、情感和学术技能方面得到支持，以帮助他们取得成功。如需 MTSS 支持，请通过 DCPS_MTSS@k12.dc.gov 联系您所在学区的 MTSS 专家或 MTSS 团队。

DCPS 致力于为每一位学生提供公平、卓越、透明和问责的服务。如有关于或违反本指令的其他问题，请通过填写在线转介表⁴⁷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ps.cio@k12.dc.gov，与首席诚信官联系。如果利益相关者认为他们的公民权利受到侵犯，他们也可以联系综合替代解决方案和公平 (CARE) 团队。可以致电(202)442-5405、发送电子邮件至DCPS.CARE@k12dc.gov或在线访问 <https://dcps.dc.gov/page/grievance-form>来联系 CARE 团队。

⁴⁶ 参见 <https://dcps.dc.gov/page/office-integrity>。

⁴⁷ 参见 <https://dcps.dc.gov/page/office-integrity>。

附录 A：对学生行为的干预和支持

预防、干预和补救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 情绪管理；
- 出勤干预计划；
- 行为干预计划；
- 行为记录/行为进度报告；
- 行为重新引导；
- 社区会议；
- 社区服务；
- 解决冲突；
- 犯罪意识/预防计划；
- 多样化的教学策略；
- 校内课程重组（时间表变更）；
- 个人或团体辅导；
- 辅导员或心理健康专家的干预；
- 调解，包括教师/学生调解和多方纠纷解决；
- 指导；
- 家长会；
- 家长对学生的观察；
- 对适当行为的积极反馈；
- 积极的行为支持；
- 解决问题的会议；
- 转介至社区组织；
- 转介至药物滥用咨询服务；
- 康复计划；
- 恢复；
- 恢复性司法战略；
- 社交技能指导；
- 学生支持团队会议； 以及
- 其他适当的干预策略。⁴⁸

⁴⁸ 5-B DCMR § 2500.6.

附录 B：纪律处分和回应的理由

华府市政条例 (DCMR) 副标题 5-B 第 25 章定义了纪律干预和行动的理由，并分为五个等级。⁴⁹ 然而，根据《学生公平入学法》，幼儿园-8 年级学生不得受到校外停课或被取消注册的纪律处分，除非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政策确定学生故意造成、企图造成或威胁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情绪困扰，包括发生在校外的行为。⁵⁰ 在提议停课之前，学校必须考虑违反第 25 章的行为是否符合《学生公平入学法》规定的对幼儿园-8 年级学生进行停课的标准。学校可以通过 LDS@k12.dc.gov 联系学生行为团队，或通过 OGC@k12.dc.gov 联系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一级行为 (5-B DCMR § 2502.1)	
<p>一级行为是那些不服从或对学术环境造成轻度干扰但不涉及损坏学校财产或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行为。一级行为会导致课堂级别的纪律处分回应，如果教师或适当的校级委员会没有成功减轻这些回应，它们可能会升级为行政回应。 校外停课不得作为对一级行为的回应。</p>	
行为	<p>以下行为应被视为一级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绝按要求出示学校颁发的身份证件； (2) 在没有要求的课堂材料或布置的作业的情况下上课； (3) 表现出脱离课堂学习的走神行为； (4) 扰乱或干扰课堂教学的行为； (5) 上学或上课无故迟到； (6) 感情的不当流露； (7) 在教室、走廊或教学楼大声喧闹； (8) 在教室、走廊或教学楼乱跑； (9) 以不礼貌或不尊重的方式与教职工和同学讲话； (10) 对同学做出亵渎或淫秽/冒犯性的手势； (11) 拒绝遵守教职工的指示或课堂或学校规定；以及 (12) 未在本章的任何其他级别中具体列举的不服从或对学术环境造成轻度干扰但不涉及损坏学校财产或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任何行为或其他行为。
回应	<p>校外停课不得作为对一级行为的回应。</p> <p>对一级行为的纪律处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头重新引导或责备； (2) 教师/学生会议； (3) 书面或电话联系家长； (4) 教师/家长会； (5) 学生临时离开教室； (6) 校内纪律处分； (7) 行为契约；和

⁴⁹ 5-B DCMR § 2502.

⁵⁰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1).

	(8) 经主管校长指定人员批准的其他学校后果。
--	-------------------------

二级行为 (5-B DCMR § 2502.2)

二级行为是指未在本章任何其他级别中具体列举的行为，这些行为会扰乱学术环境，涉及损坏学校财产，或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轻微伤害。二级行为导致校内和行政纪律处分。**校外停课不得作为对二级行为的回应。**

行为	<p>以下行为应被视为二级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许可使用电脑/办公设备； (2) 故意滥用学校设备/用品/设施； (3) 在上课期间未经授权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例如 mp3 播放器、手机）； (4) 不遵守学校批准的着装要求/制服政策； (5) 擅自离开教室； (6) 无故缺课； (7) 上课期间未经授权出现在走廊； (8) 无故旷课； (9) 学生之间不适当或干扰性的身体接触； (10) 对教职工做出亵渎或淫秽/冒犯性的手势； (11) 投掷可能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物品； (12) 未在本章任何其他级别中具体列举的行为或其他行为，这些行为造成对学术环境的干扰，涉及损坏学校财产，或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轻微的伤害；以及 (13) 记录在案的持续的一级行为模式。
-----------	--

回应	<p>校外停课不得作为对二级行为的回应。可以对二级行为实施较轻的纪律处分回应（即，对一级行为的那些回应）。不需要勒令学生离校。</p> <p>对二级行为的纪律处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头重新引导或责备； (2) 教师/学生或管理人员/学生会议； (3) 书面或电话联系家长； (4) 管理人员/家长会； (5) 学生临时离开教室； (6) 校内纪律处分； (7) 行为契约； (8) 经主管校长指定人员批准的其他校内后果；以及 (9) 如果不遵守批准的着装要求或制服政策，将受到 5-B DCMR 第 2408.16 节所述的纪律处分。
-----------	--

三级行为 (5-B DCMR § 2502.3)	
三级行为是指未在本章的任何其他级别中具体列举的行为，这些行为对学术环境造成严重干扰或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除了较轻的后果外，三级行为可以导致校内停课或校外停课。	
行为	以下行为应被视为三级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当使用DCPS计算机或网络（禁止浏览的网站、攻击性电子邮件）； (2) 未经授权销售或分发任何物品； (3) 在校园内拥有或分发淫秽或色情材料； (4) 拥有或使用烟草； (5) 使用酒精； (6) 使用大麻、受控危险药物、仿制的受控药物、吸入剂、其他麻醉剂或吸毒用具； (7) 未经授权拥有、使用或分发非处方药； (8) 对人身或财产的口头、书面或身体威胁（包括恐吓姿势）； (9) 淫秽、严重冒犯或辱骂性的语言或手势； (10) 对学校财产或任何 DCPS 主办或监督的活动造成干扰； (11) 赌博； (12) 基于实际或察觉的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个人相貌、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家庭状况、家庭责任、入学、政治派别、遗传信息、残疾、收入来源、家庭内部犯罪的受害者身份、居住地或营业地点的诋毁，包括贬低的性语言； (13) 在学校场所或与学校相关的活动中进行性行为； (14) 擅自离校； (15) 学术欺诈； (16) 伪造； (17) 向学校教职工撒谎或提供误导性信息； (18) 发布或分发不尊重、贬低、侮辱或损害学生和/或教职工的材料或印刷品。这包括在互联网上发布材料或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发送材料； (19) 从事表明帮派/社区成员隶属关系的行为（展示与帮派相关的服装或手势）； (20) 戏弄； (21) 欺凌，或使用侮辱性或恐吓性的语言或行为，包括网络欺凌； (22) 拥有学校管理人员认为可用作武器的工具或器具； (23) 从事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鲁莽行为； (24) 敲诈勒索； (25) 打架，但没有人受伤并且没有武器； (26) 擅自进入； (27) 未在本章的任何其他级别中具体列举的对学术环境造成严重干扰或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任何行为或其他行为； (28) 记录在案的持续的二级行为模式。
回应	对三级行为的纪律处分应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头重新引导或责备； (2) 教师/学生会议或管理人员/学生会议；

- (3) 联系家长（书面或电话）；
- (4) 家长会；
- (5) 学生临时离开教室；
- (6) 行为契约；
- (7) 校内纪律处分；
- (8) 因学术欺诈而被扣分；
- (9) 校内停课一到三天，并提供适当的干预服务；以及
- (10) 校外停课一到三天，无故迟到或缺课除外。

可以对三级行为实施较轻的纪律处分回应（即对一级和二级行为的那些回应）。不需要勒令学生离校。

校外停课只能在华府法律和本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发生。根据《学生公平入学法》，校外停课仅适用于幼儿园-8 年级学生，前提是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政策确定学生：

- 故意造成、
- 企图造成或
- 威胁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或情绪困扰，包括发生在校外的行为。⁵¹

根据《学生公平入学法》，9 至 12 年级的学生不得校外停课，但在超过一半学生大于 18 岁的学校的超过 18 岁的学生除外，因为下列原因：

- 违反DCPS或学校着装规定或校服规定；
- 蓄意挑衅；或
- 在校外发生的行为，且不是学校举办的活动的一部分，除非学生对他人故意造成、企图造成或威胁造成人身伤害或情绪困扰。⁵²

⁵¹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1).

⁵²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2).

四级行为(5-B DCMR § 2502.4)	
四级行为是指未在本章任何其他级别中具体列举的干扰学校运营、破坏学校财物或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的行为。四级行为可以导致校外停课。	
行为	<p>以下行为应被视为四级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意破坏、毁坏财产或涂鸦（做标记）的行为； (2) 记录在案的未使用武力地盗窃学校或个人财产； (3) 干扰学校当局或参与对学校运作的重大破坏 (4) 篡改、更改或改动学校的正式记录或文件； (5) 根据实际或察觉到的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个人相貌、性倾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家庭状况、家庭责任、入学、政治派别、遗传信息、残疾、收入来源、家庭内部犯罪的受害者身份或居住地/营业场所进行持续的骚扰； (6) 猥亵或不雅的公共行为或不当性行为； (7) 性骚扰； (8) 对举报骚扰和性骚扰的报复； (9) 造成很有可能受轻伤或导致轻伤的打架； (10) 煽动他人暴力或破坏； (11) 发出错误的警报； (12) 污染食物； (13) 拥有武器或武器的复制品或仿制品（包括水枪），但符合《无枪支学校法》规定的武器除外； (14) 使用通常不被视为武器的物品来恐吓或威胁他人； (15) 未在本章任何其他级别中具体列举的干扰学校运营、破坏学校财物或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的行为或其他行为；以及 (16) 在 5-B DCMR 2502.3(a)(1) 至 (27) 中列举的记录在案的持续的三级行为模式。
回应	<p>对四级行为的纪律处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停课一到三天，对无故迟到或缺课的回应当除外； (2) 校外停课四到十天，对无故迟到或缺课的回应当除外。 <p>可以对四级行为实施较轻的纪律处分回应（即，对一级、二级和三级行为的那些回应）。不需要勒令学生离校。</p> <p>校外停课只能在华府法律和本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发生。根据《学生公平入学法》，校外停课仅适用于幼儿园-8 年级学生，前提是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政策确定学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意造成、 • 企图造成或 • 威胁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或情绪困扰，包括发生在校外的行为。⁵³

⁵³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1).

	<p>根据《学生公平入学法》，9至12年级的学生不得校外停课，但在超过一半学生大于18岁的学校的超过18岁的学生除外，因为下列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DCPS或学校着装规定或校服规定； • 蓄意挑衅；或 • 在校外发生的行为，且不是学校举办的活动的一部分，除非学生对他人故意造成、企图造成或威胁造成人身伤害或情绪困扰。⁵⁴
--	--

五级行为 (5-B DCMR § 2502.5)

五级行为是指未在本章的任何其他级别中具体列举的行为，这些行为是非法的、对学校运营造成严重干扰或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五级行为可以导致校外停课或开除。

行为	<p>以下行为应被视为五级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其他学校的罕见的行为； (2) 蓄意破坏/毁坏超过\$500的财物； (3) 销售或分发大麻、处方药、受控危险药物、受控药物的仿制品、吸入剂、其他麻醉剂、吸毒用具； (4) 拥有或分发酒精； (5) 根据华府的刑事法规且编为D.C. Official Code§48-1101等系列条文(2001)的规定，持有吸毒用具或受控药物，无论数量或类型如何； (6) 对学校的计算机系统、电子文件或网络造成严重干扰或破坏； (7) 拥有烟花或爆炸物； (8) 使用武力、胁迫、恐吓或暴力威胁来盗窃或企图盗窃； (9) 对学生或教职工的攻击或身体攻击； (10) 导致严重身体伤害的打架； (11) 参加有预谋的群殴，对上学日造成严重干扰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12) 使用通常不被视为武器的物品伤害他人； (13) 使用、威胁使用或转让任何武器； (14) 使用、持有或将上膛或未上膛的枪支带到学校，正如18U.S.C.§921(2000)中所定义的一样，包括但不限于手枪、空手枪、发令手枪、左轮手枪、步枪和霰弹枪。 (15) 任何违反《无枪支学校法》的行为； (16) 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蓄意行为； (17) 用武器攻击； (18) 实施或企图实施任何性暴力或性侵犯行为； (19) 纵火； (20) 生物危害； (21) 炸弹威胁； (22) 任何其他故意使用暴力、武力、胁迫、威胁、恐吓或其他手段造成或企图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对华府公立学校任何合法任务、过程或功能造成严重干扰或阻碍的类似行为；
----	---

⁵⁴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2).

	<p>(23) 未在本章的任何其他级别中具体列举的非法的对学校运营造成严重干扰或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的任何行为或其他行为；</p> <p>(24) 记录在案的持续的四级行为模式。</p>
<p>回应</p>	<p>对五级行为的纪律处分应包括：</p> <p>(1) 校外停课四到十天，对无故迟到或缺课的回应除外；以及</p> <p>(2) 开除。</p> <p>可以对五级行为实施较轻的纪律处分回应（即对一、二、三和四级行为的那些回应）。除了违反《无枪支学校法》之外，不需要勒令学生离校。</p> <p>根据《学生公平入学法》，校外停课仅适用于幼儿园-8 年级学生，前提是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政策确定学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意造成、 • 企图造成或 • 威胁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或情绪困扰，包括发生在校外的行为。⁵⁵ <p>根据《学生公平入学法》，9 至 12 年级的学生不得校外停课，但在超过一半学生大于 18 岁的学校的超过 18 岁的学生除外，因为下列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DCPS或学校着装规定或校服规定； • 蓄意挑衅；或 <p>在校外发生的行为，且不是学校举办的活动的一部分，除非学生对他人故意造成、企图造成或威胁造成人身伤害或情绪困扰。⁵⁶</p> <p><i>《学生公平入学法》中关于校外停课的禁令不适用于开除。可以根据第 25 章对因五级行为或违反《无枪支学校法》而被开除提出上诉。</i></p>

⁵⁵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1).

⁵⁶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2).

附录 C: 《学生公平入学法》停课天数规定总结

按年级划分的停课天数限制

年级	(个别事件) 最多校外 停课天数	在学年期间 累积的最多 校外停课天数
幼儿园 - 5年级	连续5天	20天*
6-8年级	连续10天	20天*
9-12年级	连续10天	20天*

* 例外情况：如上文第 IV.E.2 节所述的主管校长给出的理由或紧急驱逐。

校外停课的纪律处分总结

	幼儿园-5年级	6-8年级	6-12年级
一级	第 25 章不允许停课。		
二级	第 25 章不允许停课。		
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5 章不要求停课。 - 允许 1-3 天的校内停课。 - 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 1-3 天的校外停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5 章不要求停课。 - 允许 1-5 天的校内停课。 - 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 1-5 天的校外停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5 章不要求停课。 - 允许 1-5 天的校内停课。 - 允许 1-5 天的校外停课。
四级	-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 1-5 天的校外停课。^	-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 1-10 天的校外停课。^	-允许 1-10 天的校外停课。
五级	-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 4-5 天的校外停课。^	-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 6-10 天的校外停课。^	-允许 6-10 天的校外停课。

^ 对于幼儿园-8年级，只有在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政策确定除非学生对他人故意造成、企图造成或威胁造成身体伤害或情感困扰（包括在校外发生的行为）的情况下，才允许校外停课。